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1019094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111年6月30日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延平路三期(和強路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綜合評估分析」、「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